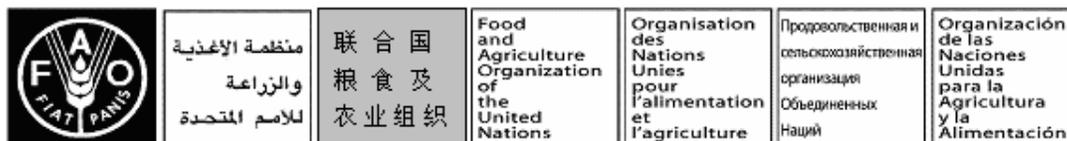


2009年1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9年3月30日—4月3日，罗马

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的修正 (植检委议事规则附件1) 和提供标准制定文件的 规定 (2008年植检委第三届会议报告，附录12)

暂定议程议题 9.7

I. 引言

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年）通过的标准制订程序¹要求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向成员反馈关于在重新起草标准草案时如何考虑成员评议意见的情况，特别是当成员磋商期间提出的实质性评议意见未纳入标准草案时。

2.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植检委议事规则附件1）和提供标准制定文件的规定（2008年植检委第三届会议报告，附录12）现在要求，“编制关于讨论的主要问题和标准委对于未纳入标准的实质性提议意见的反应的一个概要以作为标准委报告的一部分并且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增加了底线]

¹ 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年）通过了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过程的一些程序。植检委第三届会议报告可从网站 <https://www.ippcv.int/id/202719?language=en> 获取。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I. 与标准委员会的标准草案概要相关的问题

3. 从 2007 年 11 月开始起草标准委员会报告时，顾问、七人标准委、标准委和秘书处试图对有关未纳入标准草案的实质性评议意见的讨论情况进行概述。
4. 在 2008 年 11 月标准委员会会议上，七人标准委指出，根据现有可利用资源，无法编制关于标准委未纳入标准草案的实质性评议意见的反应的概要。由于七人标准委、标准委和管理员过大的工作量而无法起草该概要。
5. 此外，由于多种步骤、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做了许多改动以及收到的成员提议意见数量很大，很难起草一个简要而有意义的概要以说明为什么具体评议意见未纳入标准草案。
6. 标准委认真讨论和分析了这个问题，建议植检委对于要求标准委报告包含标准委对未纳入标准草案的实质性评议意见的反应概要的义务进行重新审议。
7. 请植检委：
 1. 注意到由于资源有限、工作量大和复杂性，标准委无法编制其对未纳入各项标准草案的实质性评议意见的反应概要。
 2. 注意到秘书处和标准委可以提供所讨论的主要问题概要以作为标准委报告的一部分。
 3. 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中所包含的关于要求标准委报告包含标准委对未纳入标准草案的实质性提议意见的反应概要的义务进行重新审议。
 4. 同意讨论的主要问题概要作为标准委报告的一部分。